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與萬方家族辦公室開展業務合作**

本公告乃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與萬方家族辦公室開展業務合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萬方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萬方家族辦公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有關營運合資公司的合作協議(「業務合作」)，據此，本公司將在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現金、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本承擔的形式進行投資。本公司將與萬方家族辦公室合作建立數字化家族辦公室平台，作為傳統投資者與數字資產投資間連接的橋樑，為高淨值投資者提供基於加密貨幣的投資和相關建議，以及錢包整合、繼承諮詢和家族治理解決方案等服務。

萬方家族辦公室的背景及開展業務合作的理由

萬方家族辦公室為一家屢獲殊榮的商業聯合家族辦公室，為超高淨值人士提供全套投資管理服務。作為一個綜合平台，萬方家族辦公室將獨立性、廣泛資產類別的諮詢專業知識，及為與世界領先金融機構無縫合作而建立的廣泛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相結合，在提供全面、持久和高度定制的財富增長及保值解決方案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萬方家族辦公室總部設在香港，且在多個亞洲金融中心擁有品牌辦公室，包括新加坡、上海、北京及台北。

高淨值投資者對虛擬資產的興趣逐漸增加，傳統家族辦公室目前的業務或無法滿足這些需求。合規安全是本集團發展虛擬資產金融業務的重要理念，憑借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可以協助家族辦公室等投資者更好進入虛擬資產領域，共同開展數字家族辦公室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方家族辦公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是次業務合作事項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業務合作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